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補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A 0 1

法定代理人 A 0 2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A 0 3間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事件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一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（下  
同）3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本件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；查聲請人固於民國114年11月21  
日以民事起訴狀為本件請求，惟觀以訴狀所載事實理由，本  
件應屬家事非訟事件，自應依家事非訟程序處理之。又聲請  
人主張相對人應自110年9月10日起至聲請人年滿20歲之日止  
按月給付扶養費3萬元，依聲請人所請，相對人應給付之扶  
養費總額為265萬0322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)，故本件非訟標  
的價額核定為265萬0322元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  
事件法第13條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  
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之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  
費3,000元。

(二)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  
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  
即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另聲請人之訴狀記載之聲明及實體上請求權基礎均不明確，  
且未說明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前有何受扶養之權利未獲滿足  
之情形，亦未說明何以相對人應負擔聲請人之扶養費至其20  
歲。茲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具狀補正完整具  
體之「應受聲請事項之聲明」、「非訟標的」及其法律關係  
(所謂法律關係即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、聲請人請求所依據  
之法律規定條文)與原因事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非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用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書記官 洪正昌

附表：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應給付之扶養費用

110年9月10日至12月31日	$3萬 \square 20/30 + 3萬 \square 3月 = 11萬元$
111年	$3萬 \square 12月 = 36萬元$
112年	$3萬 \square 12月 = 36萬元$
113年	$3萬 \square 12月 = 36萬元$
114年	$3萬 \square 12月 = 36萬元$
115年	$3萬 \square 12月 = 36萬元$
116年	$3萬 \square 12月 = 36萬元$
117年	$3萬 \square 12月 = 36萬元$
118年1月1日至1月21日	$3萬 \square 21/31 = 2萬0322元(四捨五入至整數)$
	以上總額為265萬0322元